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6〕3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黄河流域平凉市泾河干流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工程（纵三路上游公路桥至市博物馆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凉市崆峒区水利工程建设站：

你单位上报的《黄河流域平凉市泾河干流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上报黄河流域平凉市泾河干流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工程（纵三路上游公路桥至市博物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的报告》（平环评估发〔2026〕2号），经局务会

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泾河上游平凉市崆峒区段，起点为纵三路公路桥（K2+800）（地理坐标为 E106°34'57.36"、N35°33'33.84"），终点至平凉市博物馆西侧（地理坐标为 E106°36'36.65"、N35°33'25.52"），全长 3.2km。工程主要包括河道疏浚工程、堤防达标治理工程、堤顶护栏工程、植被缓冲带提升工程，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雨水排放系统和电气工程等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是：河道疏浚工程包括河道清表、疏浚 3.2km，拆除铁桥、漫水桥及下河斜坡石方、滩地植被恢复、采用现浇混凝土防护高速出口大桥桥下等。堤防达标治理工程采用 10m 宽的格宾石笼水平防护型式加固堤脚，左岸堤防加高段长 1573m，右岸堤防加高段长 3200m。堤顶护栏工程拆除现有铁丝护栏 500m，新建钢筋混凝土栏杆 2200m。植被缓冲带提升工程改造透水铺装 10888.21m²，种植灌木及植被 3608.4m²，新建生态拦截沟 2199.82m²，沿线设置座凳、垃圾桶、警示牌、指示牌等服务设施。本项目右岸 1.66km 紧邻养子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应当充分考虑水源地补水，不得因本项目建设对水源地造成不利影响。拟建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2.2 亩。项目总投资 8086.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准入条件。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拟建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认真做好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要求。物料密闭运输，堆放时苫布遮盖，四周采取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定期检修，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排放标准。拟建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营地废水、基坑排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区设置生态旱厕，定期清掏堆肥，生活洗漱废水泼洒抑尘。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基坑排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该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联系密切，地下水埋深浅，工程施工过程因施工活动抽排地下水，会影

响局部区域地下水流场及水位，要做好防护措施和施工期污水管控，禁止废污水直接排放渗入地下。要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物料临时堆存管理，开挖土方临时堆放要远离地表水体，禁止向水体内存倒废水和废弃土石方、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防止污染水体。要强化监测监控，不得影响下游平镇桥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方式直接排放。禁止在养子寨水源地保护区和河流两侧大堤堤脚内设置堆料场、施工营地，禁止在河流主流区、漫流区及两岸外堤脚内给施工机械加油、存放油品储罐、清洗施工机械和车辆。拟建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要加强河道构筑物的调蓄管理，避免对泾河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三）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河道疏浚产生的土石方、拆除原有构（建）筑物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河道疏浚应按照有关部门批复的河道疏浚方案开展，不得假借河道疏浚之名违法采砂，能利用的河道疏浚工程土石方和河道芦苇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与工程拆除的构（建）筑物等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平凉市城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临近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选用低噪施工机械，加强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降低噪声排放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各工段施工期间应采

取布设施工围挡等措施降低对噪声敏感点的影响，物料运输车辆穿过附近噪声敏感点时要控制车速、禁鸣。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晚上 22:00~凌晨 6:00 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活动会破坏现有地表植被，造成施工期间局部地段植被类型减少、植被覆盖率降低，影响工程临时用地的陆生、水生生态环境及景观，对陆生、水生动物及生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要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临时用地，规范施工活动，合理安排涉水工程作业时间，降低对沿线水生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工程区栽种树种要采用乡土物种并做好林地配置，避免外来物种入侵。项目运行时，各地块及河道林地、城市绿地、河道水生生态环境要全部建成，并做好植被抚育和水生物种保护工作，将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降到最低。

(六)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同时，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有关要求，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

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你单位要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